

傷寒論淺註補正卷六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蔚古思
犀靈右

同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變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辨厥陰病脉證篇

補　目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治之。風者。陰陽摩盪之氣。故西人云。樹枝不動。亦有微風。每一時許行六七里。所以嘘萬物而遂其生者也。人身秉此風氣。是生厥陰肝木之臟。肝膈下連於腎系。爲水生木。肝膈上連包絡合爲一經。爲木生火。三者合化。氣氤氳達。而血氣得以周流。此爲厥陰風氣之和也。風之爲病。又由於水冷火熱。不得其平之故。西洋天學家言。空中之氣。有冷熱二種。空氣熱。則漲而上升。他處冷空氣。即來補之。試於室中。爇火門之上下各有孔。則上孔之熱氣。必外出下孔之冷氣。必內入。成風之理。與此相同。因此成兩種風。

一爲自冷處吹向熱帶之風。如熱帶內氣候常熱。則氣漲而升。南北兩極氣候常冷。則南北兩極生風。吹向熱帶中去。一爲自熱處吹向冷處之風。蓋風旣會於熱帶。復散而回轉。吹向冷處。中國冬日。則熱帶在南。故風從北吹向南去。是爲寒風。

夏日則熱帶在北。故風從南吹向北去。則爲熱風。余按吹往南者。以陰從陽。如周易之巽卦。熱帶在南。而風生於北。故其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也。吹往北者。陰極陽回。如周易之震卦。雖易經訓震不名爲風。然震訓東方也。內經云。東方生風。應春氣。陽回陰退之象。故上二陰爻。而下一陽爻。陽生陰退。爲得其和。在人屬厥陰。肝經厥者盡也。逆也。陰盡而陽生。極而復返。故曰厥陰。謂厥陰肝臟。內含胆火。厥陰包絡。下通三焦。陰爲體。而陽爲用。內經所謂厥陰。不從標本。從中見之氣化者。正謂其通陽和陰。以成其氤氳摩盪之和風。則氣血無病也。若肝木挾腎水。發而爲寒風。如風從冷帶吹來者也。遂發膿血。或寒熱互相進退。爲厥熱往來。或外寒內熱。爲厥深者。熱亦深。或下寒上熱。爲飢渴。又不能食。或陰搏陽回。爲左旋右轉之抽風。或陽回陰。復爲厥熱停滯。而自愈。至於風之生蟲。必先積濕。故蟲從風化。又云蟲從濕化。蓋先有陰濕浸漬。後被陽風薰動。則蠕蠕而生矣。人多不知此。經證治皆以風氣二字。先不明也。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厥陰氣之爲病。中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從中見之。

少陽之熱化則消渴。厥陰肝木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則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飢受水，本主氣，厥陰中風，同氣相感也。風爲本氣，病浮爲陽脉，今脉微浮，以陽病而爲欲愈，若不浮，不得陽爲未

雖即而不飲食，或感風木之氣而生虫，聞食臭則上於膈，故食則吐，虫下陰在下而反下之，有陰無陽，故利不止。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補〕曰：渴欲飲水，氣上沖心，心中疼熱喜飢，此是厥陰包絡挾心火之熱發動於上，如赤道熱氣漲而上升之義，其不欲食食，則吐，吐下之利不止，又是厥陰肝氣挾腎水之寒，相應而起也，如北極冷氣吹往熱帶之義，西洋論風最確，然中國自古造字，風從凡從匚，吾鄉呂竹如解風字，言風者隨陽進退，故古文從日，今文從虫者，則又虫因風化之義，詳觀造字之義，而西洋之說與仲景所論厥陰風氣之爲病，皆可曉矣，註家於厥陰寒熱錯雜處，每多訛解，因不知風字之義耳。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脉，有未愈之脉也，三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

有傷寒形證。三陰中惟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中風之脉。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脉。當沈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故脉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脉不浮。是邪深入。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正 曰。風爲陽邪。是但知熱風而不知寒風也。吾於總論言風甚詳。若執宗風爲陽邪。於厥陰風氣治之之理。固不能通且與中風雜病。亦多不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補 曰。淺注此篇。凡言得中見之熱化者。似將厥陰熱證誤作中見之氣解矣。不知內經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不指火熱是指沖和之陽而言。蓋少陽者。陽之初生。於一歲爲初春。於一日爲平旦。人身厥陰一經。風氣治之。陽動陰應。往往厥熱互勝。惟得其和平。合於少陽之冲和。斯爲無病。厥陰從中見之氣化者。如此以見陰太過。則爲厥陽太過。則爲熱。必恰合中見少陽之氣。則爲平和無病。此節從丑至卯。恰是平旦。爲少陽司氣之時。厥陰至此時。則借其和平之氣而愈。正是。

從中見之氣化也。若他處熱證亦扯中見爲解則混淆矣。

厥陰病。陰之也若

也陰若之

渴欲飲水者

得中見之化
之病即從中

治宜得中少少

卷之八

若不與則入於
太陰而變訛矣

此言木火尤盛得水濟之
消渴引飲有重證也

之則陰陽氣和而五

而病自愈

火貴平

水爲天一之真

(正)曰此言包絡挾心火而發動卽熱風也。故少與水。蓋熱風則當單治其熱。意已見於言外。讀者勿扯肝木及中見之化爲解。免生葛藤。

〔正〕曰厥陰陰盡陽生恐其陰有餘亦恐其陽太過惟得其和平合於中見少陽之氣則無病故從中見之氣化者謂得中見少陽之沖氣則化其偏而爲和也乃註不言從中之氣化而言從中治一个治字似欲捨肝與包絡另尋中見以求治法則支離矣且曰其餘皆不明言厥陰病便知厥陰不從標本然仲景六篇中何曾節節皆提出某經某証來以不提厥陰病二字爲不從標本不但於義未悉

即於文法亦不善讀。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爲四逆。多屬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誠而熱深者
手冷至腕足冷至踝爲厥。凡諸四逆厥者亦間有之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
即熱深致厥熱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寒幾亡不可下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即不厥
不堪再下以竭之平爲之大也其或曰此皆不可下之凡陰虛陽虛之家逆其不可
也可下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正)曰此節非起下文乃承上節而言也。上節是言熱風此節是言寒風。上節
是包絡挾心火之熱而發於胃中。此節是肝木挾腎水之寒而發於四肢。寒宜溫。
不宜下且四肢厥冷是少陰之本証而亦厥陰之兼証不但厥陰之厥逆不可下。
即少陰之厥逆亦不可下故以諸字賅之然則厥陰之厥爲挾腎寒義可知矣。此
一節單言寒風合上節言熱風者皆是分疏提綱之意不應扯入熱深陰亡等語。

反令文義不明。

陰陽寒熱原有互補之理厥陰傷寒先標陰則時白正再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補) 日厥熱互相勝負理已詳總論中。註家若執標陰之寒。中見之熱爲解。則反不能通。蓋火熱水寒乃人身本有之氣。肝木挾腎水之寒氣。導發則爲厥逆。而利包絡挾心火之熱氣肆發。則爲發熱利止一熱一厥。互相進退。則爲厥熱往來。惟水寒火熱兩者交會化爲冲和之陽氣。是爲少陽。則風氣和矣。此仲景所謂陰陽相順接也。亦卽內經所謂從中見之化也。且經言從中見之化。並未言從中見之熱。蓋厥陰之熱出於心包。厥陰之厥發於肝腎也。惟不熱不厥化。而爲少陽之冲和則愈。是從其化。非從其熱也。淺註凡解中見。均涉含糊。特詳於此。而以下皆不再釋矣。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卽得少陽發熱。旣至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厥反視乎。胃氣厥陰傷寒。始中見之。熱化故發熱。於九日。之久而即利。前詳其義矣。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何以除中。以其除去中氣。求散於食。如燈將滅而復明之。食以索餅。試以索餅。試之爲穀。能勝胃土。今象也。當以索餅試之。爲穀能勝胃土。今氣尚在。汝能任所勝之穀。其熱來而愈。大厥陰之厥。然氣而相安。此可以必厥回利。而愈。最喜熟來。誠恐暴之熱一來。即不出而

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乃中見之。熱化猶存。期之旦日。而愈所
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續發熱三日。并前三日。亦爲九日。以與厥明無
不及。相應故期之。且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中見太過。
而少陽氣過。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弟實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
素。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
復厥利。故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爲熱。夜半
可愈。熱久不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
而熱亦隨罷。方爲順候。何況家不達此旨。強爲注釋。以致厥陰篇中。無數聖訓。反
成無數疑竇耶。

〔補〕曰。與厥相應。則厥熱平。而合爲冲和之少陽。故愈厥有餘。則純陰無陽爲
不得愈。熱有餘。亦爲亢陽而非少陽也。故必復癰膿。而不得愈。夜半者。陽之初生。
且日者。陽之始和。乃天少陽司氣之時也。借天少陽之氣。化人身厥陰寒熱變爲

冲和之氣。所謂得中見少陽之化者如此。注家不可妄扯。

前言脈數爲熱。傷寒脉遲。六七日。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陽便知脈遲爲寒。傷寒脉遲。氣而可望其陽復也。醫行不知。而反與黃芩湯散其熱。則惟陰無陽矣。蓋厥陰爲陰之盡。當脉遲爲裏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以得陽爲主。忌見遲脉而反見之。脉遲爲裏寒。謂中氣已除。而外未必死。氣爲本之旨愈明矣。內外皆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除。而外未必死。氣爲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脉數。而推及脉遲。反覆以明其義。

厥傷寒先之氣而厥後之化而發熱。既得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汙出咽中痛。於外而人熱炎於上也。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痹。一陰者厥陰也。一陽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者。其喉爲痹。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汗。而上升發熱之時。陽氣妙是發熱守中而無汁。厥壅而利必自止。若厥止而不止。是陽熱陷下。必便滯血。大既下便滯血者。則陽熱不其喉不痹。上下經氣之復上升而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大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

(補)曰別經寒熱。皆不剽疾。惟厥陰司風氣。風性善動。挾寒氣則木尅土。而迅發疾走。是爲厥利除中。挾熱氣則火流金。而迅發疾走。是爲喉痹便滯血。此合上節觀之。而厥陰寒熱之義。可了然矣。

厥傷寒者一二日。未愈過於三日之少陽。至四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陽矣。陰陽下可見見之於厥熱。而厥者在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前運陽熱者。一二日之後。陽必厥。知其二証。在陰而厥者。陽必發熱。之由四五日之。前而。熱者。日之後。陽必厥。知其深與微。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此陰陽往復之理也。厥應下之。以和陰而反發汗者。必火矣。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

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注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之者。熱證輕。有四逆故重。有白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即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注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在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就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

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譯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即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噉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耗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一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正)曰。沈氏辨伏熱之非。然此一節却正是伏熱証。蓋此節當分兩段解。前一段而厥者必發熱。是言先厥後熱。以厥爲主。熱發則厥退也。後一段。前熱者後必厥。是言先熱後厥。以熱爲主。厥發則熱伏也。故承之曰。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爲伏熱之厥。故應下之。將此節作兩段解。則厥熱往來之理與厥深熱深之義皆明矣。

陰陽偏則病而傷寒。病在下故厥五日。執化在熱亦五日。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設六日過五候之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自愈。然或至於六日。厥終不過於五日。以發熱五日。較之亦見其平。故知其不發而自愈。

(述)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正曰)手足皆有厥陰經。且厥陰之脉上至顙項。何以單言標陰在下哉。熱化在在中之誣。上文已辨之矣。此節總注陰陽平當自愈義頗了當。不應扯標陰中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按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妙之如此。(受業周易圖說)陰陽者。厥陰少陽也。厥陰統諸陰之極。少陽總諸陽之始。一行令道而接於陽。一行陽道而接於陰。陰陽相貫。如環無端。此順接也。否則陰陽之氣六交。則爲厥矣。

(補) 曰。不相順接者。是言陰陽之氣不交。厥自厥而熱自熱。不能合同而化也。不是十指之脉不相順接。要從陰陽氣化上講。於義乃確。讀總論則知陰陽所以不相順接之故。

厥有相似者必須細辨吐蛇尤其顯然者也而躁而不煩爲少陰厥陰之病面目亦生証死証之大關頭與傷寒病脉微爲少陰而

厥爲少陰

至太陽之七明之

不得陽熱之化不特

膚亦冷其人躁動無暫安

傷寒病脉微爲少陰而

火而不躁爲少陰。少陰之氣而目瞑爲太陽。太陽之氣而目瞑爲少陰。

厥爲少陰之陰証。至太陽之七日陽再復於太陽之八日。不得陽熱之化。不特膚亦冷。其人躁動無暫安時者。不惟爲之守也。此爲少陰藏厥而厥非爲厥陰尤厥也。蛻厥者。其人當吐衄。以吐衄爲厥陰主。今病者不躁靜中而復。有時發煩。與無暫安時者不同。此爲藏寒。蛻不安証之大限目也。

上入於膈

故上因膈竊血之煩。之又下附膈中

謂氣所
須臾而復止。得食而嘔，即所謂飢能食是也。不又煩者，即所

上標心心

聞食臭出其人當自

四壯尤即所謂食則吐蛻足也厥陰爲風木之藏蟲從
地氣生於山脈之變在不一無論見蟲不見蟲

中熟是地處

不拘其形尤取一統

周生被用，顯陰之變，詎不無詭見哉？不見豈母凡三子？又二女則可何也？以厥陰証非厥即利。

迹皆可約

其旨爲虹蜃者以自

黑梅丸 主之。主外和方此方不特可以治厥而並

下可以治利之証

陰陽不相順接而

此借少陰

陰之藏厥。托出厥陰之

之蠶厥是明托法節末補出又主久利四字言外見

本經厥利相因。取烏梅丸爲主。分之爲蛇厥一證之專方。合之爲厥陰各證之總方。以主久利。而托出厥陰之全體。是暗托法。作文有借賓定主之訣。余請與儒醫說此腐話。

(補) 曰。此節註尚不差。惟所以生蛻之理。尙未發明。蓋必大小腸中所積糟粕。先得肝木挾寒水之氣。而浸漬。又得心包絡導火熱之氣。薰而煽之。則陽引其陰。陰動於陽而蟲生矣。陽動陰應。則風生陰從陽變而蟲出。此風氣所以生蟲也。蟲生皆在大腸中。以正與包絡之膜。皆下連大小腸也。蟲雖生於寒溫。而實信感於風熱。故藏寒則下。藏寒蛻亦不安。欲上膈以就熱。須知厥陰寒熱往復。乃有此忽然生蛻。忽然蟄笑。忽然蛻上。忽然蛻下之証。

烏梅丸方

烏梅三百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斤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芩六兩

右十味。置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合相得。內口中。與蜜杵二千下。圓如梧桐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

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滑物食臭等。

論云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或下之利不止。此厥陰病之提綱也。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從標本。而從於中治。

(正) 曰解中氣作火熱。又曰從中治。余於上文已詳辨之。茲不復贅。

沈氏封云此厥陰證之提綱也。消渴等證外。更有厥熱往來。或嘔或利等證。猶之陽明病。胃家實之外。更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等證。故陽明病必須內外證合見。乃是眞陽明厥陰病亦必內外證合見。乃是眞厥陰。其餘或厥或利或嘔。而內無氣上撞心。心中疼熱等證。皆似厥陰而非厥陰也。

(正) 曰或厥或利或嘔。此篇所論皆是厥陰証也。乃云此不是眞厥陰。是不知厥陰之氣化者矣。讀總論及各節補正處。了了。

(男元犀按)論云傷寒脈微而厥至七日。唐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是以少陰證之臟厥。嘔起厥陰之蟄厥也。然少陰證水火不交。則爲煩躁。若真陽欲腫危證。則但躁不煩。與厥陰之但煩不躁者不同。故曰唐冷而躁名曰蟄厥。非蟄厥也。蟄厥爲厥陰病的證。厥陰陰極。陽生中爲少陽相火。名曰蟄厥。此蟄字所包者廣。

厥陰主風木若名爲風厥則遺去木字若名爲木厥又遺去風字且用字亦不雅駢陰之真而目括此二字而病源病證俱在其中其人當吐唬者以風木之蟲也而吐唬爲厥證亦不必泥於唬之有無如本節靜而復煩與上肺氣上衝心火中疹熱皆是也曰唬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唬又用一當字者言吐唬者其常則不吐唬而嘔而又煩風木之動亦可以吐唬例之也曰靜而復煩曰須臾復止曰又煩者風有作止也然通篇之眼目在此爲臟寒四字言見證雖曰風木爲病相火上攻而其臟則爲寒何物厥爲三陰陰之盡也周易震卦一陽居二陰之下爲厥陰本象病則陽逆於上陰陷於下亂不欲食下之利不止是下寒之確證也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吐唬是上熱之確證也方用烏梅漬以苦酒順曲直作酸之本性逆者順之還其所固有去其所本無治之所以擇於上理也桂椒辛附辛溫之品導逆土之火以還震卦下一畫之奇黃連黃柏苦寒之品瀉心胸之熱以還震卦上四畫之相又佐以人參之甘丸送以米飲無非補養中焦之法所謂厥陰不治取之陽明者此也此爲厥陰證之總方丹家第謂唬得酸則靜得辛則伏得苦則下猶淺之乎測烏梅丸也

〔補〕曰厥陰之寒熱總因風氣而煽動也故用烏梅欵戢風氣而餘藥兼調其

寒熱。

厥陰不特藉少陽之熱化而傷寒微從少陽少微現厥陰惟其熱少厥微手足不厥冷而止尤藉少陽少陰之樞轉厥陰傷寒之熱化則熱少之標陰則厥微。惟其熱少厥微故見指頭帶寒少陽主陽之樞少陰主陰默默不欲食少陽煩厥陰躁陰陽不能以數之樞陰陽樞轉不出故